

关于山水文苑一期公用双电源预存电费的请示

为保障一期交付区公共设施（含地下室车库、消防设备、电梯等）双电源供电需求，公司工程部协同洛宁电业局完成 1000kVA 双电源验收及送电。根据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操作流程，双电源公用部分需按 200 元/kVA 缴纳接入配套预存电费，山水文苑项目公共双电源配电所总计容量为 1000kVA。合计 2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）。经公司和工程部多次与供电所沟通协调，将双电源预存电费暂定为 3 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，我公司暂按 3 万元支付，后续持续协调对接，最终以协商金额多退少补。

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，拟采取以下资金安排：

1. 由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全部预交费用；
2. 该预存电费应由洛阳浩德欣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物业公司）承担并归还至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。

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

刘佳勇
25.5.14.

李进科 14/5

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刘佳勇